

法院公告

杜日坚:

本院受理原告陈健飞与被告杜日坚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28701元人民币;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3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3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1月05日)